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泉添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该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240个月,公司可在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进行申购、赎回、追加操作。

● 履行的审议程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国债、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与中建投信托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或“受托人”)签订协议,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汇泉添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汇泉添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0月	每日每万份收益	无结构化安排

本次购买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000	近期七日年化收益率3.17%-3.48%	不适用	20,000	无关联交易

注:该信托计划为开放式产品,公司可在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进行申购、赎回、追加等操作,预计未来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风险较低的货币市场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参与信托计划申购、赎回、追加操作及其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建投信托·汇泉添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存续期: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为240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届满之日即信托预计到期日。

3.产品风险收益特征: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4.投资去向:信托运作计划拟将资金投向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资产。

5.申购和赎回: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开放日(即每个工作日)可开放申购和赎回。

6.信托利益的分配:受托人以扣除届时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如有)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在上述额度内,根据信托公司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信托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投资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79年	刘功胜	500,0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0.05%的股权,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9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末,中建投信托的资产总额为125.34亿元,净资产为87.52亿元;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2.27亿元,净利润为5.01亿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末,中建投信托的资产总额为134.80亿元;净资产为90.65亿元;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5.54亿元,净利润为3.24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39,886.1936	892,543.7758
负债总额	189,437.4245	254,333.6124
净资产	650,448.7690	638,210.1634
货币资金	141,837.6329	168,988.2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90,977.5785	45,723.8781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68,988.292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96%。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5%。公司本次购买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信托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电子交易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信托计划无预期收益率,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国债、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6.8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2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42.9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7,400	58.1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1.4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0.4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39,900	34,900	259.18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1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00	2022年第56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5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2年1月19日	不定期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期1个月B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2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心桥支行	4,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5期57号92天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心桥支行	7,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5期58号156天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7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心桥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心桥支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心桥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货币基金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2022年第56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期1个月B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5期57号92天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5期58号156天
金额(万元)	6,000.00	7,000.00	3,000.00	4,000.00	7,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0%-3.31%	以基金管理人定期信息披露的收益率为准	1.40%-3.53%	1.65%-3.55%	1.65%-3.5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4.2	-	8.82	36.28	106.99
产品期限	2022年1月14日-2022年5月14日	不定期	2022年1月19日-2022年2月19日	2022年1月27日-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月27日-2022年7月1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型,不保证盈利和最低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无	无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无	无	无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2022年第56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4个月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起息日:2022年1月14日

(5)到期日:2022年5月14日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70%或3.21%或3.31%

(7)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

(8)EUR/USD即期初始汇率:起息日当天东京时间9:00EUR/USD中间价数据;

(9)EUR/USD即期汇率观察日定盘价:到期日前第三个汇率观察日的东京时间15:00的EUR/USD中间价数据。

(10)收益结构:

观察期内:

1)若汇率观察日EUR/USD即期汇率定盘价高于初始汇率+350.0BP,则利率水平=3.31%;

2)若汇率观察日EUR/USD即期汇率定盘价不低于汇率0.98且不高于初始汇率+350.0BP,则利率水平=3.21%;

3)若汇率观察日EUR/USD即期汇率定盘价低于汇率0.98,则利率水平=1.70%;

(11)产品收益计算:到期兑付利息=本金×年利率×存期(对年对月对日)

(12)收益支付方式: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13)提前终止:

1)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若产品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计算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2)银行实施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①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②因其他原因导致银行认为该产品已不适合继续帮助公司实现投资目标的。银行将在收到资金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存款资金划入公司认购产品时资金转出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2.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基金合同,认购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的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相对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认购费用:无

(7)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8)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公司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①“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②“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③当公司全部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结转收益将被一并赎回;

④当公司的未结转收益为负时,若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将按比例从赎回款中扣除。

2)赎回的数额限制

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设限制,公司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无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在不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形下,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面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赎回份额对应的收益×　1.00

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

②在出现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形时,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强制赎回费用。

(10)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基金利润的构成: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2)收益分配方案和时间:按日计算并按日结转收益;

3)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分配总额]×10000

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left\{\left[\prod_{i=1}^{7}\left(1+\frac{R_i}{10000}\right)\right]^{365/7}-1\right\}\times 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11)收益率公布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公司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期1个月B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1个月

(4)起息日:2022年1月19日

(5)到期日:2022年2月19日

(6)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EUR CURNCY BFIX” 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

(7)挂钩标的观察期:2022年1月19日(含)至2022年2月17日(含)

(8)目标区间:起息日当天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EURUSD CURNCY BFIX” 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0.0174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1.4%-3.53%

(10)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预期年化收益率=1.4%+2.13%×N/M,1.4%及2.13%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总天数中,产品标的在目标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的日历日天数;M为观察总天数,即从起息日(并包含)至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包含)的总日历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收益区间,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4%至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3%。

(11)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计息天数/360,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2)产品本金返还条款

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返还公司:

1)本产品成立且公司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

2)产品提前终止;

3)产品不成立时。

(13)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

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算利息。

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公司账户,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之内向公司支付产品的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14)提前终止

产品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有违约行为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4.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心桥支行购买4,000万元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5期57号92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92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4)起息日:2022年1月27日

(5)到期日:2022年4月29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6)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7)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9)观察水平:期初价格+0.02660

(10)期初价格: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1)基准日:2022年1月27日

(12)观察日:2022年4月27日

(13)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

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R为1.65%(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55%(预期最高收益率)。

(14)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当本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公司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15)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银行同意的,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公司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心桥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客户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交易专设情况。

(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心桥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85,634,244.57	3,009,301,051.61
负债总额	448,207,424.62	580,147,3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310,740.23	2,397,534,179.59
货币资金	332,226,278.12	170,359,429.5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9,322.86	-19,668,682.60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035.9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金额为27,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8.4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货币基金产品虽然相比其他金融产品具有低风险的特点,但基金产品依靠投资获得收益,基金投资人仍有可能承担一定的风险。具体的风险包括: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估值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杠杆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等。

公司本次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心桥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税收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享添益B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低风险型,不保证盈利和最低收益	5,000	人民币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1月14日	5,000	2.23%	10.260193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18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3,500.00	0.00	316.672907	43,5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60193	0.00
3	货币基金产品	7,000.00	0.00	0.00	7,000.00
合计		50,500.00(注)	5,000.00	326.93331	5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各类型理财产品的“实际投入金额”及合计“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陆续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合计1871.1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单笔2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895.19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75.98万元,合计1871.17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区分补助类型;其中: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累计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975.9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895.19 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5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部分对2021年度影响金额为895.19万元, 将对公司 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计入递延收益部分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通知;

2、收款凭证。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附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补助主体	补助详细内容	是否已实际收到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文号)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是	现金	298	株发改发[2019]2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财政局	供应链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是	现金	307.98	株财外指[2020]28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3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醴陵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是	现金	100	湘科发〔2020〕35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4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株洲市科技局	株洲创新型专项资金	是	现金	50	株科办[2020]6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5	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质量监督检测站补贴款	是	现金	120	湘财外指[2020]26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6	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是	现金	100	湘财企指[2020]50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小计					975.98				
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财政局	供应链改造项目	是	现金	276.7	株财外指[2020]28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市财政局	产业扶持资金	是	现金	57.75	醴经管函[2021]2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研发奖补	是	现金	120.51	湘财教指[2020]61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0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产业扶持资金	是	现金	20	醴经管函[2021]1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市商务和粮食局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是	现金	148	湘财文指[2020]51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产业扶持资金	是	现金	20	醴经管函[2021]23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是	现金	20	湘财企指〔2021〕28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4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是	现金	20.88	湘财教指[2020]61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5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是	现金	20	湘财企指〔2021〕27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6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资金	是	现金	25	湘财外指〔2021〕21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7	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政府补助	是	现金	166.3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小计					895.19				
	合计					1871.17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兴实新材料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0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9.5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新材料”)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1,000万元,兴实新材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兴实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2年1月3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4. 法定代表人:刘丽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6. 主营业